

我們都活在神已定的絕對“事實”裏，並且凡信基督而重生的人，當他們接納基督之時，已經用基督的寶血與神立了“永遠的約”，當一個人得到這“事實和應許”的眼光時，才能回復與神之間的實際交通。

1. 許多基督教徒的禱告是不按禱告的原則而隨便祈求

- 1) 在不信或疑惑的狀態裏禱告 <雅 1:6-8>
- 2) 不根據“事實”，在迷信和盲信的狀態裏禱告 <約 4:20，5:7>
- 3) 不能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與神雙向交通，只作“單方性和重複性”的禱告 <太 6:7>
- 4) 常作自我為中心的禱告，為着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誇耀而祈求 <雅 4:3>
- 5) 不懂得分別“已得到的和將要得到的”而祈求 <太 6:8，33>
- 6) 為着自己得安慰或給別人聽而禱告 <太 6:5-6>
- 7) 常被形式和戒律所捆绑
- 8) 因為無法看見神的引導和計劃，禱告之中不能得能力 <太 26:36-46>
- 9) 禱告之後，對蒙應允沒有期待和確據

2. 禱告應該建立在神已定的事實上

- 1) 神與萬有同在，並掌管一切 <代上 29:10-12>
- 2) 藉著“神的話”創造萬有，神的話一點一劃都要成全 <太 5:17-18>
- 3) 神的一切奧秘和權柄都在“基督耶穌的名”裏面 <西 1:15-22>
- 4) 聖靈二十四小時引導神的子民並給他們能力 <約 14:26-27>
- 5) 神一切的奧秘都進入我的生命裏 <林前 3:16>
- 6) 神的天使天軍時常保護我，服侍我 <來 1:14，太 18:10>
- 7) 世人都不認識神，因著罪被撒但捆绑，過困苦流離的生活 <弗 2:1-3>
- 8) 在我的生活現場裏，時常進行“拯救神的子民，建立神的國度”的事 <徒 1:8>
- 9) 我在地上的日子已被定，並且每天的時光裏都帶著永恒的意義 <來 9:27，啟 22:12>
- 10) 永遠的國度已經為我預備，在將來的時光裏，永遠與神同享榮耀 <啟 22:1-5>

3. 禱告應該建立在“我與神之間所立的約(神所賜的應許)”上面

- 1) 神與我立約說：“藉著神的話和聖靈永遠與你同在”<約 14:16-20>
 - 2) 神與我立約說：“萬事互相效力地永遠引導你”<羅 8:28，約 14:26>
 - 3) 神與我立約說：“你呼求我就應允，你祈求我就給你”<太 7:7>
 - 4) 神與我立約說：“我已賜給你必能得勝的權柄和能力”<路 10:19>
 - 5) 神賜福予我說：“我藉著你賜福萬民，使他們得生命，得醫治，成為門徒”<太 28:18-20>
- ※ 我們也與神立約說：“我相信神所賜的應許，並天天發現神的帶領，願喜樂的順服跟從，藉著我全部的生命彰顯神的榮耀，而祝福萬民”

4. 建立在“事實”和“應許”上的禱告是非常明確，也是具體和實際的

- 1) 因為根據就在神的話裏，禱告裏擁有非常明確並實際的信心內容
- 2) 不是祈求“主阿，與我同在”，乃是信而看見“神時常與我同在的事實”，就隨時與神對話
- 3) 不是祈求“主阿，引導我！”乃是時常具體的發現神的引導而喜樂的順從
- 4) 因為相信已經得到永遠的國度和時代的福份，所以禱告裏就擁有與這福份相稱的內容
- 5) 不是禱告祈求之後仍然懼怕疑惑，乃是確信“禱告必蒙應允”的應許，歡喜地等候
- 6) 在應許裏作的“悔改和洗淨罪”之禱告，必帶出將來能克服罪的能力
- 7) 知道自己是大蒙眷愛的人，很自然地對肢體和教會產生大愛，有能力寬容肢體的軟弱並時常代禱
- 8) 因信基督已得勝的權柄在自己身上，所以能在任何苦難和問題裏確認“已得勝的理由”，充分享受自由
- 9) 所以禱告之中，很自然得到聖靈充滿，智慧充滿，能力充滿
- 10) 因為時常經歷禱告的威力和祝福，所以很喜歡禱告